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赛公招（货物）2025-012

项目名称：玉树市2024年合作社生产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七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9991500.00元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2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赛公招（货物）2025-012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2024年合作社生产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七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9991500.00元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2日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2日玉树市2024年合作社生产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七采购项目青海杰赛公招(货物)2025-012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标段七	200m ² 标准畜棚	1. 养畜大户、联户经营户共计新建200.00平方米标准畜棚18座; 2. 畜棚尺寸:长15.10m宽13.10m, 正负零至屋脊的总标高5.30m, 室内外高差0.15m, 共3跨4道梁, 详以设计图纸为准。	18	260000	4680000	无
	300m ² 标准畜棚	1. 养畜大户、联户经营户共计新建300.00平方米标准畜棚6座;	6	384000	2304000	无

		2. 畜棚尺寸:长22.10m 宽13.50m, 正负零至 屋脊的总标高5.30m, 室内外高差0.15m, 共 4跨5道梁, 详以设计 图纸为准。				
	500m ² 标准 畜棚	1. 养畜大户、联户经 营户共计新建 500.00 平米标准畜棚 5 座; 2. 畜棚尺寸:长 35.10m 宽 14.30m, 正负零至屋脊的总标 高 5.30m, 室内外高 差 0.15m, 共 7 跨 8 道梁, 详以设计图纸 为准。	5	601500	30075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1500.00 元 (大写) 玖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号止 (具体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2）主体结构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0%，（3）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资金的20%（4）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结算定案单金额的7%；剩余3%为质保金，项目达到质保期限，质保期满一年返还3%的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十五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玉树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28700001040010291

地址：玉树市扎西科德宁格巷5号

联系电话：0976-8822013

签约时间：2015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63050137363700000277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
哈路135号1幢9号

联系电话：0971-6317966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冯文卿

时间：2015年5月27日